

# 朱绍侯文集

河南大学名家文存

朱绍侯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 朱绍侯文集

河南大学名家文存

朱绍侯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HE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朱绍侯文集 / 朱绍侯著.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5. 9

ISBN 7-81091-036-1

I . 朱... II . 朱... III . 朱绍侯 - 文集 IV .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0493 号

**书 名 朱绍侯文集**

朱绍侯 著

责任编辑 龚留柱

责任校对 冯爱莲

装帧设计 王四朋

责任印制 王 慧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 (行管部) 0378-2825001 (营销部)

<http://www.hupress.com> E-mail: bangong@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41.25

字 数 647 千字

插 页 2

印 数 0 001-1 000 册

书 号 ISBN 7-81091-036-1/K · 393

定 价 8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 写在前面的话

朱绍侯

1988年我出版过一本论文集名曰《雏飞集》(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是从我在1988年以前所发表的八十多篇文章中,选出28篇汇集在一起的文集,之所以名之为《雏飞集》,是因为我觉得所收录的文章都不够成熟,像雏鸟学飞一样,乃练习之作。现在我又从自1988年之后所发表的一百多篇文章中选出73篇,汇集成册准备出版,按我的原意想定名为《雏飞续集》,但有关方面认为凡是列入“河南大学学人文丛”的书,必须冠以“某某文集”之名,因此我这本论文集就定名为《朱绍侯文集》,而在我的心目中仍是《雏飞续集》,因为所收录的文章仍属“雏飞”之作。

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我把73篇文章分列于七个栏目之下。这七个栏目是:“史学理论研究”、“秦汉史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河洛文化研究”、“姓氏文化研究”、“人物评价与读书札记”、“书评与书序”。这七个栏目的设置本是根据文章内容决定的,但也有一定的随意性,故有的栏目名与所属文章相符合,如“秦汉史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书评与书序”等栏目所收录的文章内容就相符合,而“河洛文化研究”栏目就显得空泛。按我的理解,凡是产生于河洛区域内的文化,都属于河洛文化。若是这样,“姓氏文化研究”栏目就不必设置了,而其他栏目中有些文章也可以属于河洛文化,那样,我想要强调的“秦汉史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两个栏目就太单薄了。从另一个角度讲,“姓氏文化研究”、“人物评价与读书札记”

栏目的某些文章，也可以移至“秦汉史研究”、“魏晋南北朝史研究”栏目之下。这说明栏目是人为设置的，是可以变动的。

最近几年我也写了一些书评和书序。无庸讳言，有些序评是应邀之作，但也有一个前提，我必须先看书稿，读过书稿之后才能动笔。我认为给人家写序作评，是支出少收入多的最好学习机会。人家花费几年甚至毕生精力的研究成果拿来让你看，所得到的知识是十分珍贵的，而我只写几点感想或借题发挥几句以应人之邀，何乐而不为呢？本文集中所收录的十几篇序评，都反映了我的学术观点，我是把它们当作我的学习成果来看待的。

本文集所收录的文章，绝大多数已经发表过，只有极少数文章没有公开发表。凡已发表的文章，在文后均注明发表的书刊名及日期，未发表者不注。对已发表过的文章，除更正个别错别字和引文失误外，不作改动以保持原貌。

由于本文集所收录的文章，发表的时间相距很长，其载体有书有报有刊物，故在文章的技术处理方面各异。仅以注文来说，就有文中注、页下注和尾注。现在把不同时期、不同载体的文章，汇集成一本文集，就要求格式、体例的统一，要一律改成页下注，而注文的移动很容易错位，必须反复核对，为此，龚留柱教授就花费很大精力，在此表示谢意。本文集的出版，得到了河南大学出版社社长王刘纯编审、总编辑马小泉教授和策划编辑室主任刘小敏编审的特别关照，谨致谢忱。

2005年6月11日  
于维飞书屋

#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 朱绍侯(1)

## 史学理论研究

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与中国史研究 .....	(3)
中国古代史研究的对象、范围和目的、意义 .....	(11)
浅论北朝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地位 .....	(24)
关于鬼谷子研究的管见 .....	(31)
如何科学深入地研究河洛文化 .....	(41)
疑古是解决历史谜团的一把钥匙 .....	(46)

## 秦汉史研究

### 浅议司隶校尉初设之谜

——司隶校尉研究之一 .....	(55)
------------------	------

### 西汉司隶校尉职务及地位的变化

——司隶校尉研究之二 .....	(62)
------------------	------

### 浅议司隶校尉在东汉的特殊地位

——司隶校尉研究之三 .....	(72)
------------------	------

### 东汉中晚期的司隶校尉

——司隶校尉研究之四 .....	(79)
------------------	------

商鞅变法与秦国早期军功爵制 .....	(96)
---------------------	------

刘邦施行过楚爵制已有实证 .....	(107)
--------------------	-------

从《奏谳书》看汉初军功爵制的几个问题 .....	(112)
--------------------------	-------

## 西汉初年军功爵制的等级划分

-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一 ..... (121)  
吕后二年赐田宅制度试探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二 ..... (127)  
从《二年律令》看与军功爵制有关的三个问题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三 ..... (137)  
从《二年律令》看汉初二十级军功爵的价值  
——《二年律令》与军功爵制研究之四 ..... (146)  
论汉代的名田(受田)制及其破坏 ..... (158)  
从三组汉简看军功爵制的演变 ..... (169)  
秦汉简牍与军功爵制研究 ..... (181)  
对居延敦煌汉简中“庸”的性质浅议 ..... (192)  
《尹湾汉墓简牍》是东海郡非常时期的档案资料 ..... (201)  
《尹湾汉墓简牍》解决了汉代官制中几个疑难问题 ..... (210)  
略论秦汉中央三级保卫制 ..... (218)  
汉“卫尉八屯”小考 ..... (232)  
郑州荥阳广武洞 楚汉相争胜败分 ..... (235)  
刘邦汉五年五月诏令简释 ..... (241)  
刘秀与他的功臣 ..... (251)

## 魏晋南北朝史研究

- 吴蜀荆州之争与三国鼎立的形成 ..... (269)  
“借荆州”浅议 ..... (287)  
李兴与《诸葛亮故宅铭》 ..... (293)  
三诸葛亮仕三国简论 ..... (302)  
陈郡谢氏在东晋 ..... (311)  
陈郡谢氏在刘宋 ..... (324)  
沈约《宋书》述评 ..... (336)  
中华本《宋书》校点失误商榷 ..... (351)  
《北魏于昌容墓志》研究 ..... (360)

## 河洛文化研究

- 河洛文化与河洛人、客家人 ..... (369)  
河洛文化研究之展望 ..... (375)  
洛阳也是丝绸之路的起点 ..... (379)

曹魏至北魏时期洛阳在丝绸之路上的地位	(392)
炎黄子孙与龙的传人	(408)
帝舜故里负夏(瑕丘)考	(414)

### 姓氏文化研究

张姓祖根在濮阳	(425)
荥阳郑氏县籍开封	(431)
赖国地望与赖姓起源	(442)
刘累、鲁山与刘姓的祖源	(446)
济阳蔡氏郡望的历史追溯	(452)
试论汝南许氏望族的形成	
——兼论许邵月旦评	(462)
平乱兴国不谋私利的叶公子高	(473)
“齐人徐福”解	
——兼论徐福故里问题	(484)
“徐芾”、“徐市”与“徐福”	(489)

### 人物评价与读书札记

秦相吕不韦功过简论	(495)
对汉元成二帝的评价	(505)
帝舜传	(513)
字圣许慎	(518)
对李斯的功过述评	(535)
李贽对孔子的真实态度	
——读《焚书》、《续焚书》札记之一	(544)
李贽对儒家的真实态度	
——读《焚书》、《续焚书》札记之二	(557)

### 书评与书序

《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读后	(571)
标格一新的断代史	
——《六朝史稿》评介	(582)
中国古代外交史的创新奠基之作	
——评《汉唐外交制度史》	(589)
古为今用 批判继承	

——评《元典文化丛书》	(599)
不迷信名人、不固执己见的学者	
——黎昔非先生遗著读后感	(601)
千秋业绩赖长存	
——《当代中国志坛群星集》评介	(605)
试论《述善集》的学术价值	(611)
《述善集》选注(二篇)	(623)
元代西夏遗民研究的新成果	
——《〈述善集〉研究论文集》序	(632)
《儒学与维新》序	(636)
《秦汉魏晋经济制度研究》序	(640)
《中国北方经济史》序	(645)
《蒋介石原籍许昌说述证》序	(650)

**史學理論研究**



# 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与中国史研究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是中国古代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从30年代到现在，对中国古史分期间题讨论已经历过近70年的历程，并取得了很多学术成果。李祖德先生撰写的《中国古史分期间题讨论综述》（以下简称《综述》，载朱绍侯主编《中国古代史研究入门》，河南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及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三位先生合著的《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五十年》（以下简称《五十年》，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已对前五十多年中国古史分期间题的讨论做了总结性的研究和评介。特别是《综述》的介绍既全面又简明，它虽不及《五十年》详尽，但可使读者对中国古史分期间题五十多年的讨论情况尽收眼底。

《综述》首先阐述了为什么要讨论中国古史分期间题。理由有二：一、讨论中国古史分期间题是革命实践的需要。要革命就必须认清中国的社会性质和中国的国情，而中国社会的现状是从过去的历史发展来的。“认清过往的来程，也正好决定我们未来的去向”<sup>①</sup>。二、中国古代史研究的需要。马克思主义史学工作者相信历史是有发展规律的，研究中国古代史就应阐释中国古代各个时期社会形态的演变情况，因此中国古史分期间题的讨论，是中国古代史研究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

其次，《综述》阐述了50多年来中国古史分期间题的讨论概况。这是本文的重点。它着重介绍了中国古史分期间题讨论的三个阶段或时

---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自序。

期。即以 30 年代为第一阶段，讨论的焦点是围绕中国社会史论战，探讨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理论是否适用于中国历史的问题。这时的进步史学家郭沫若、吕振羽、何干之、王渔村（王亚南）、翦伯赞、邓云特（邓拓）等纷纷发表论著，论证中国历史曾经历过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国民党右派陶希圣、梅思平等，托派李季、王昌宜、胡秋原等也发表论著，提出“永恒封建论”、“商业资本主义社会”等论点，否定奴隶社会历史阶段的存在，其目的是为了否定中国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歪曲鸦片战争以来的中国社会性质，从而反对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通过 30 年代的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以郭沫若为代表的进步史学家不但有力地批驳了陶希圣之流对中国社会性质的歪曲，而且把马克思主义社会经济形态理论应用到中国历史研究上，为中国历史科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基础。但在第一阶段的讨论中，也有不足之处，正如郭沫若所说的“是犯了公式主义的毛病”，“差不多死死地把唯物主义的公式，往古代的资料上套，而我所据的资料又是那么有问题的东西”。这就是说在第一阶段讨论中，进步史学家们在理论和资料运用方面都有严重缺点，所取得的成就政治性大于学术性。另外，就学术性而言，在进步史学家中，对奴隶社会的上限和下限也有不同的认识，如郭沫若的殷商原始社会末期说，吕振羽等人就坚决反对。

40 年代，是中国古史分期讨论的第二阶段。这一阶段的讨论焦点是具体划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上限和下限问题。郭沫若、吕振羽、翦伯赞、范文澜、侯外庐等学者都发表了宏篇巨著来阐述自己的观点。他们在理论上摆脱了从概念到概念的公式化倾向，在资料上做了比较详尽的考订工作，克服了忽视史料辨伪与不重视时代性的缺点。在第二阶段的讨论中，除对亚细亚生产方式在第一阶段基础上继续深入讨论外，还讨论了商代社会性质、西周社会性质、春秋战国社会性质等问题。在这一时期，郭沫若放弃了殷商原始社会末期说，承认殷商是奴隶社会。对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时间问题，则由西周与东周之交说，改为春秋战国是奴隶社会向封建制度的变革时期，这一变革到秦末农民大起义才完成，这就是说郭沫若从原先的东周封建论，转变为西汉封建论。在这一时期，当郭沫若放弃殷商是原始社会末期说的同时，侯外庐和尹达却进一步论证了殷商是原始社会末期说的问题。在这一时期，以吕振羽、范文澜、翦伯赞为代表的西周封建论者，则建立了其学说体系，这些都为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做了准备。

新中国建立后，中国古史分期讨论进入了第三个阶段。在这一阶段中，讨论所涉及的问题之多、方面之广、争鸣之激烈，都是前两个阶段所不能比拟的。

关于理论方面的争论，除亚细亚生产方式有原始社会说、古代东方奴隶社会说、封建社会说、特殊经济形态说、特殊阶段和混合阶段说相互争鸣外，还有对奴隶制的不同形态与古代东方社会特点的讨论，关于区分奴隶制与封建制标准的讨论，封建社会形成的条件和途径的讨论，如“日耳曼道路”、“中国封建早熟论”，原始社会解体后，既可向奴隶社会发展，也可向封建社会发展的“双轨论”等问题都展开了充分的讨论。

关于社会性质不同学说的讨论。在第三阶段中形成了“三论五说”的八种不同意见。所谓“三论”，即在第二阶段形成的，以吕振羽、范文澜、翦伯赞为代表的西周封建论；以及以郭沫若、吴大琨、白寿彝、林甘泉为代表的战国封建论（郭沫若在《奴隶制时代》发表后，改主战国封建说）；还有以尚钺、王仲荦、日知（林志纯）、何兹全为代表的魏晋封建论。以上三论，就是在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中所形成的三大主要学派。此外还有五说，即以李亚农、唐兰、祝瑞开为代表的春秋封建说；以黄子通、夏甄陶、金景芳为代表的秦统一封建说；以侯外庐、赵锡元为代表的西汉封建说；以周谷城、郑昌淦为代表的东汉封建说；以梁作干为代表的东晋封建说。此五说的前三说，即春秋说、秦统一说、西汉说，与战国封建论相接近；后二说，即东汉说、东晋说，与魏晋封建论有相似之处，但他们都各执己见参加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必须说明，在“三论”中，魏晋封建论由于与前苏联史学界有相同的认识，也由于王昌宜发表过类似的观点，而被认为是苏修观点、托派观点而受到压抑。

《综述》中还扼要地介绍了“三论五说”的主要论点，并对“三论五说”各自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评论。由于这些内容早为学术界所熟知，也由于其篇幅过大，就不一一赘述了。总之，第三阶段中国古史分期的讨论，其深度和广度都大大超过前两个阶段。前两个阶段的讨论，基本上局限于劳动者的身份、地位及其他经济方面的内容，而第三阶段的讨论则扩大到政治、思想文化、人物评论、风俗习惯等方面，如殷周的殉人之风、战国时代的变法运动、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诸子的阶级分野、汉代国家政权性质、农民起义所反映的社会主要矛盾等等，这就说明，通过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水平也有明显的提高。

以上是根据笔者的理解，简要地介绍了《综述》的内容。应该说《综述》以及《五十年》对中国古史分期各派观点的介绍和评论是公允的，采取了不偏不倚的中立态度。尽管林甘泉、田人隆、李祖德三位先生对中国古史分期问题都“成论在胸”，但他们并未将己意强加于人，所以从《五十年》和《综述》中可以了解到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五十多年来讨论的真实情况。因此对于他们已说过的问题就再没什么可说的了，我想要说的就是最近十几年、二十年来有关中国古史分期的研究进展情况。

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史学领域的研究气氛非常活跃，特别是中国史的研究，可谓硕果累累，长篇巨著如雨后春笋，层出不穷。从已发表的论著来分析，好像有从务虚走向务实的趋势，中国史的研究者多向“文革”前中国史研究的薄弱环节和缺环进军。如文化史、社会生活习俗史、各种制度史、各种断代史和民族史以及大型的中国通史等煌煌巨著，不断面世，中国古史分期的研究也出现了新的势头。1978年10月在长春召开的一次中国古代史社会分期讨论会上，“三论五说”的代表人物几乎全部到会，长期受压抑的魏晋封建说成了会上的最强音，何兹全、陈连庆等先生纷纷发言阐述魏晋封建说。何兹全的《魏晋之际封建说》后发表于《历史研究》1979年第一期，陈连庆的《试论汉代的社会性质》后发表于1979年《中国古代史论文集》<sup>①</sup>第一辑。在此次会议之后，中国古史分期讨论又掀起一个新高潮，据不完全统计从1980年至1986年，发表有关中国古史分期论文超过30篇，到1990年超过50篇，但所讨论问题都没有超出“三论五说”的范围，直到最近几年中国古史分期研究才出现了新说。

前几年以商传、曹大为、王和、赵世瑜四位同志任总主编酝酿编写《中国大通史》，他们在《编写手册》的“指导思想与理论框架”中明确提出“不再套用‘五种社会形态’的模式”。他们认为：“事实证明，并非所有地区或国家都完全按这一模式一成不变地发展。中国古代在农耕自然经济与宗族血缘纽带双重制约下跨入阶级社会门槛。血缘纽带的滞留，阻碍了完全将族人化为‘非人’的活财产的奴隶趋势。中原王朝不存在一个以奴隶制剥削形式为主体的奴隶制阶段。同时我们还避免使用涵义不清的‘封建制度’概念。长期以来学术界流行的‘封建制度’一词，并非中国古代‘封土建国’的原义（西方使用的‘封建制’概念与此相类），而是从‘五种社会形态’角度确定其含义，

---

<sup>①</sup> 《吉林师范大学社会科学丛书》。

这实际上是译介、创新语汇时遗留下来的问题，极易造成混乱和争议。本书将直接使用具体的所有制、生产方式的概念（如均田制、授田制、地主土地所有制、租佃经济），而不再笼统使用封建制的概念。”他们还特别申明：“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概念，则仍保持学术界的通行用法。”

关于《中国大通史·编写手册》中所提出的“不再套用‘五种社会形态’的演变模式”，“避免使用涵义不清的封建制度概念”的主张，可能是经过几十年中国古史分期问题讨论之后，在仍然莫衷一是的情况下，而想出来的新思路。这一新思路，只要在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充实，并通过编写《中国大通史》的实践、运用，很可能成为一种有价值的新创见。但目前有一点需要澄清，由于《中国大通史》聘请了28位著名史学家担任其学术委员会委员，所以就有一些史学工作者认为《中国大通史》对中国古代社会性质的处理意见，是一种“高层次的共识”，不能等闲视之。笔者认为，一部书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与该书的主编和作者在学术观点上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这都是正常的。不能认为担任了该书的学术委员，就一定承认、支持该书的学术观点，据笔者了解，担任《中国大通史》学术委员会委员的28位著名史学家，没有哪一位学者改变了他们对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原有意见。

《光明日报》1998年5月22日《史林》发表了晁福林《夏商社会性质论纲》一文，提出了“夏商二代可以称之为‘氏族封建时代’”的新说，并从九个方面论证其观点的合理性。一、根据马克思所说的“现代家庭萌芽时，不仅包括奴隶制，而且也包含着农奴制”的理论，认为“原始时代向文明时代迈进时，有可能进入奴隶制，也有可能进入封建制”。二、认为恩格斯说的“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之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一段话，是根据希腊、罗马和德意志历史得出的结论，不适用于古代东方，在中国由原始时代向文明时代迈进时，氏族制没被炸毁，而长期被保留下来，并发挥着重要作用。三、源于古代的封邦建国的“封建”一词与作为社会形态的“封建”既有一定区别，又有密切关系。四、氏族制并非原始时代所独有。文明时代初期，可能有普遍的氏族组织，并引用夏商史实加以证明。五、经过分封的氏族不仅是夏商王朝的统治基础，而且是当时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是社会经济的主要载体。六、夏代实行贡法，虽然是一种田赋形式，但却有较为浓厚的原始民主平等的因素。七、商代有实行劳役地租的证据，在封建地租形式中，劳役地租

是较早的一种，夏商出现劳役地租，合乎封建地租的发展规律。八、夏、商、周三代的生产关系一脉相承，西周为封建社会，夏商亦当如此。九、夏商时代，氏族是最主要的社会组织形式，通过氏族组织剥削劳动者的力役地租是最主要的剥削形式，所以说将其封建剥削的经济概括为“氏族封建制”应当是可以的。从晁福林的论证中，不难发现他充分吸收西周封建说及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中的一些成果，但他的“氏族封建制”的结论，却是一种新的提法，可以构成一种新说。

晁福林的“氏族封建制”新说和《中国大通史》的“不再套用‘五种社会形态’的演变模式”，“避免使用涵义不清的封建制度概念”新说有没有内在联系呢？从晁福林也是《中国大通史》的编委成员来推断，晁氏的新说可能是《中国大通史》新说的具体体现。《中国大通史》所谓的“不再套用‘五种社会形态’的演变模式”，就是晁福林所主张的中国在原始社会之后，没有经过奴隶制，而直接进入“氏族封建制”社会的新说，据此推论，在“氏族封建制”之后，还要有其他名号的封建制，这同时也就是《中国大通史》中“避免使用涵义不清的封建制度概念”的具体运用。当然以上所言仅是推论，两者的新说是否一致，其精义在哪里，这只有从他们今后著述中才能得知其全貌。

《史学月刊》1997年第4期刊载了廖学盛的《更深入地研究“奴隶”与“农奴”的区别》一文，实际这也是一篇中国古史分期的文章。廖学盛在文中明确指出：“从人类社会的没有剥削、压迫的原始社会瓦解的进程看，最早的剥削与被剥削关系只能建立在血缘氏族部落的内外区分之上。单纯这一因素就决定了最早的被剥削者只能是人身被占有的奴隶，而决不可能是地域国家中对大土地占有者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农奴。”同时在文中廖学盛还引用蔡美彪等人著的《中国通史》的第六册《说明》中的一段话：“契丹、党项、女真等族和我国的许多民族一样，遵循着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也都经历了从原始的氏族公社制，经过奴隶制发展到封建制的历史过程。”从这两段文字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廖学盛仍在坚持中国是有过奴隶制社会的，而且也在维护五种社会形态模式，这就说明“不再套用‘五种社会形态’”模式说，在中国史学界还没有达到共识。

在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研究中，有一点倒是有趋于共识的倾向，那就是随着考古发掘多处发现古祭坛、古城遗址，对文明时期有前移的倾向。李学勤先生主编的《中国古代文明与国家形成研究》认为：“‘五帝’时期是我国王权形成期，出现了早期国家；夏朝初步建立了